



宋代宗族和宗族制度研究

SONGDAI ZONGZU HE ZONGZU ZHIDU YANJIU

王善军◎著



人民教育出版社

西北大学史学丛刊 • XIBEIDAXUE SHIXUE CONGKAN

宋代宗族和宗族制度研究

王善军◎著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贺 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宋代宗族和宗族制度研究 / 王善军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8.1
ISBN 978 - 7 - 01 - 018613 - 9

I. ①宋… II. ①王… III. ①宗族—制度—研究—中国—
宋代 IV. ①D69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87661号

宋代宗族和宗族制度研究

SONGDAI ZONGZU HE ZONGZU ZHIDU YANJIU

王善军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环球东方(北京)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8年1月第1版 2018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张:18.75

字数:260千字

ISBN 978 - 7 - 01 - 018613 - 9 定价:53.00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刷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本书出版得到西北大学“211”工程重点建设学科暨
陕西省重点建设学科经费资助

本书出版得到西北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西北大学史学丛刊”编委会

主 任：陈 峰

委 员：王新刚 王善军 李利安 李 军 刘 蓉

序

王善军同志《宋代宗族和宗族制度研究》即将出版，仅以此序为贺。

宗族和宗族制度是贯穿中国古代史的重要课题，在其演进过程中，随着中国古代社会历史的发展，几经起落。宗族和宗族制度很早即存在于殷周之世，很多强宗大族建国立邦，成为奴隶制度支柱之一。商鞅变法，为取得更多的兵源财源，发展一家一户的个体小生产，从而制定了“兄弟不析居者倍其赋”的法令，给维护奴隶制的宗族和宗族制度以沉重打击，封建制却因此兴发起来。西汉继承秦制，对强宗大族继续进行打击：州部刺史六条问事的第一条就是检查各地豪族们是否田宅逾制。宗族遂因此衰落下来。可是经过新莽末年的农民战争，以刘秀为代表的南阳豪族集团攫夺了胜利果实，建立了东汉政权，局面又发生了变化。汉光武帝刘秀既在此前战争中亲眼看到，各地大姓兵长拥兵自卫，抗拒赤眉义军；而且在东汉政府“度田”诏令下，又亲身领教过各地大姓兵长的炽烈反抗，不得不停止度田，以缓和事态的发展。在这种情况下，东汉政府从西汉对豪族的抑制转变为对豪族的依赖。汉章帝建初四年（79年）于白虎观召集儒生们开会，经班固写成《白虎通德论》，强调了三纲六纪对维护封建统治的重要意义和作用。宗族就是其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自此以后，东汉豪族特别是其中的官僚豪族集团势力膨胀起来。在魏晋隋唐居于统治地位的士族，就是从东汉官僚豪族集团演化而来的。魏晋隋唐的士族之所以在社会上如此煊赫，因素固然很多，主要的是地广人众。地广，每个大族都占有可观的土地；人众，则是依附

于他们的人口众多。而在众多的人口中，宗族是不可低估的力量。所谓“聚族而居”，“一宗几近万室”，便说明了这种情况。但是，从士族大地主集团演进看，以北魏孝文帝统治为界线，此前能够组织族众，与胡族政权和地方政权相抗争，极一时之盛；此后在中央政权一再强化之下，依附民（其中不少是本族的族人）成为国家编户，所组成的宗兵（乡兵）转化为支持中央政府的府兵，声势日趋衰落。所以在安史之乱爆发之后，山东士族无法组成有效的抵抗，就只有抛弃老巢，游徙于两京江淮之间，新兴的地主势力便代替了门阀大族。这是宗族和宗族制度的又一次衰落。但“百足之虫，死而不僵”。唐末农民战争之后，随着以山东士族为首的大地主集团的覆灭，宗族谱牒之制亦告烟消云散之际，宋代著名的士大夫在理论上为宗族叫魂，在实践上为敬宗收族补血，以重建宗族和宗族制度。唯物论哲学家张载一再阐述建立宗族的重要，他指出：“管摄天下人心，收宗族，厚风俗，使人不忘本，须是明谱系世族与立宗子法。”张载甚至说：“宗子之法不立，则朝廷无世臣”；“宗法若立”，“朝廷大有所益”（《张载集·经学理窟·宗法》）。前于张载的范仲淹，则在苏州设立义庄，以救助宗族成员。自此后，义庄义田遍布各地。而朝廷对一些几代同居的大家族奖勉有加。于是，宗族和宗族制度再度兴发起来，元明清诸代的宗族和宗族制度就是缘着宋代的老路下来的。由此可见，宋代宗族和宗族制度不仅对当时社会起着重要的影响，而且对元明清诸代宗族和宗族制度亦具有重要的作用。善军同志紧紧抓住这一关键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探索，终于完成一部首尾贯穿、逻辑严密、论述详赡的断代史宗族和宗族制度研究，实为近若干年来同类性质著作中的优秀作品。

但是说到这里，意犹未尽，还要絮叨几句。如上所说，我国宗族源远流长，对社会的发展具有独特的作用，因而有必要写出一部贯穿古今的宗族史。这样做当然遇有很多困难，例如早存在于殷周之世的宗族，其中贵族多建立诸侯之国。而这些宗族的发展，与契丹、党项、女真诸族的发展，多有类通之处。如果对契丹诸族进行研究，作为殷周之世宗

族演进的借鉴，对问题的解决，是有益处的。再如，近年有关个案的研究，风靡一时，这些研究，使人们对一些名门世家的情况有了较为丰富的论述，但研究者们多着重于家族世次、婚姻仕宦、科举教育诸方面，对于名门世家的经济力量，则很少论述。名门世家与宗族，既相区别，又相联系。宗族中的某支之所以兴盛或衰落，与其政治经济地位特别是经济地位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盘踞北方数百年之久的山东士族之所以以覆灭告终，实由于失去其经济力量而致。因此，对宗族的研究要吸收个案中的研究，特别是要弥补个案研究中的不足，则宗族的研究将会更加丰实。把上述两个方面贯穿于全部宗族和宗族制度的研究，一部宗族史的完成，当可翘足而待。善军同志好学深思，对宗族和宗族制度的研究已树立了较为深厚的基础，对一部贯穿古今的宗族史定能够顺利完成。我们期待着善军同志做更进一步的努力。

近一二十年来，在商品大潮冲击下，世风浇薄，学风日下，粗制滥造、假冒伪劣的精神产品，不亚于黄河冲积下来的泥沙。黄河淤泥尚有利于肥田，而这类精神产品只能毒害社会。为此，引发了学者们的叹惋！尽管如此，但也有不少的青年学者，淡泊名利，自甘清苦，献身于崇高的学术事业。善军同志就是这类青年学者中的一个。我国学术事业的绵延和复兴，便寄托在善军同志一类青年学者的身上。祝善军同志在学术上更上一层楼！

漆 侠

1999年6月15日

于河北大学历史研究所

引 言

宗族（或称“家族”^①）和宗族制度，是研究中国历史的重要概念。宗族指以父系世系联系起来的同一男性祖先的所有后代，是在一定社会条件下自然形成的血缘团体。宗族制度，则是指以世代聚居的同一男性祖先的后代为联系范围，包含有阶级统治内容的血缘等级组织制度。宗族和宗族制度，曾在中国历史上存在了几千年，与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关系极为密切，对中国古代社会特点产生了重要影响，是研究中国历史不可回避的课题。

从社会历史发展的角度看，宗族产生于氏族社会末期。父系氏族公社在其后期分化出家长制大家庭，几个家长制大家庭组成宗族，由宗族组成氏族，各亲近的氏族又组成部落，部落又往往结成部落联盟。这是当时社会结构的基本情况。

自中国进入文明社会以后，宗族制度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夏商周时期。伴随阶级社会的到来，氏族公社瓦解，宗族制度逐渐演变成为奴隶主阶级统治平民和奴隶的得力工具。不但宗族成了当时社会的基层单位，而且当时的政治、经济、军事关系都与宗法关系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甚至当时的国家制度亦可看作宗族制度的推衍

① 关于“宗族”与“家族”两个概念的相互关系问题，徐扬杰先生在《中国家族制度史》（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4页）中认为，家族又称宗族，它们在古书中包含的范围不很一致，也不很确定。笔者同意这一看法。就宋代情况而言，在史料中广泛出现的这两个概念，有时是相同的，有时又是确有细微差别的。而其差别似乎并无统一标准，必须视具体情况来加以分析。

和扩大。这是与上古时期的中国奴隶制相适应的。

第二阶段为秦汉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奴隶制的宗族制度在战国秦汉时期，即封建制度确立和巩固时期，一度受到了封建关系的冲击和封建专制政府的打击。从春秋战国之际商品经济的活跃，私有土地的扩大，加之兼并战争的冲击，宗族内部产生新的阶级分化，宗族组织开始解体，到商鞅变法扩大个体小家庭制，实行兄弟二人不析者倍其赋的政策，再到秦、西汉诸帝的迁徙豪宗，任用酷吏打击宗族势力，这是奴隶制宗族制度逐渐消亡的历史过程。但是，封建专制政府打击奴隶制宗族制度的同时，也看到了宗法血缘关系同样可以为地主阶级的统治服务。因之，封建政府一面是打击奴隶制宗族制度，一面是提倡孝悌，任用宗族尊长，赋予他们控制卑幼的权力，确立封建制下的宗族制度。从董仲舒的《春秋繁露》到班固的《白虎通义》，都极力鼓吹、宣扬宗族制度，试图旧瓶装新酒，将曾经为奴隶制服务的宗族制度改装成为封建大土地所有制服务的宗族制度。汉武帝以后，新兴地主阶级不断成长，逐渐形成地方上的强宗大姓，尤其是那些以经学起家、世代仕宦的官僚地主，更是成为稳定性较强的高门士族。从东汉到魏晋，高门士族不断取得政治、经济、军事上的诸多特权，一般的族众、部曲、佃客则依附其门下，被束缚在庄园中，由此形成了一种服务于地主阶级统治农民的门阀宗族制度。这种宗族制度与中古时期的中国社会阶级状况相适应。

第三阶段为宋元明清时期。自唐中叶以后，中国封建社会进入一个转折时期，经济上随着封建经济关系的调整，庄园农奴制衰落了；政治上随着科举选官制度的发展，士族政治衰落了。与之相适应，门阀宗族制度也逐渐丧失了它的活力。加以唐末农民战争和唐末五代战乱的冲击，便日渐衰落了。五代、宋初时期，宗族关系出现松弛的趋势。宗族关系的松弛必然带来孝悌、忠义等伦理观念的弱化，这对封建专制统治是极为不利的。因此，宋朝统治者认为

“非孝弟不足以敦本”^①，极其重视宗族制度的建设。经过地主阶级的一番努力，以“敬宗收族”为突出特征的宗族制度在宋代社会逐渐确立下来，并且历元明清诸代而逐步得到强化。这种宗族制度适应了近古时期的中国社会阶级状况。

需要说明的是，宗族制度的变革是一个缓慢的历史过程，并非一蹴而就。以上的阶段划分不过仅就大致状况而论，并非十分精确。宋代作为中国历史上第三种类型的宗族制度的形成时期，地主阶级以“敬宗收族”为目的所倡导的各种宗族组织制度，如新式族谱的编修，宗族公产的设置，家法族规的制定，宗族祭祀的完善，族塾义学的创办等等，都是在社会上逐渐发展起来的。

同时，以“敬宗收族”为总的特征，宗族形态又表现出了诸多不同的类型。其中某些有别于普通宗族的类型，虽然数量不大，但就其对社会的影响而言，却远远大于它在社会上所占的比例。如以组织方式而言，则有以若干世代的族属成员生活在一起为特征的同居共财大家庭；以行为方式而言，则有以欺压百姓、称霸一方为特征的强宗豪族；以政治地位而言，则有以世代仕宦为特征的世家；皇族作为以血缘政治特权所形成的社会地位最高的宗族，更是具有其自身的特征。这些类型的宗族，在宗族制度发展史上都占有重要的地位，是深入探讨宗族制度不可或缺的内容。以往史学界对宗族的个案研究，也主要是针对这些宗族进行的。

对宗族的一般制度和原则，以及各种重要宗族类型进行深入分析，笔者认为是全面认识宗族问题不可缺少的两个方面的内容。本着这一认识，以下各篇将以如下的结构来认识宋代的宗族问题：总论宗族制度的变革——分论宗族的各项组织制度——分论重要的宗族类型——再总论

^① 王禹偁：《小畜集》卷一九《诸朝贤寄题洪州义门胡氏华林书斋序》，四部丛刊初编本。

宗族制度的社会作用和思想影响。这样的结构是否能够说明问题，以及笔者在论述中所达到的认识能力和认识水平，则有待于广大读者的判断。

目 录

绪篇 唐宋之际宗族制度变革概论	1
上篇 宋代宗族的各项组织制度和原则	24
第一项 宗族谱牒	24
第二项 宗族公产	36
第三项 家法族规	55
第四项 宗族祭祀	71
第五项 族塾义学	90
第六项 宗祧继承	105
下篇 宋代几项重要宗族类型的分析	121
第一项 同居共财大家庭	121
第二项 基层社会中的强宗豪族	147
第三项 专制政治中的世家	162
第四项 宗室及其管理	186
终篇 宋代宗族制度与社会发展	228
附录 宋代宗族发展的区域差异及其原因	254

史源书目

（拼音排序） 279

后 记 286

再版后记 287

绪篇 唐宋之际宗族制度变革概论

一、从庄园农奴制到封建租佃制

唐宋之际是我国封建经济制度变更过渡的时期。在这个过渡时期，庄园农奴制的经济关系日益衰落，封建租佃关系日益发展，最后完成了两者的更替。这一变更从唐中叶开始，到北宋初期基本完成，大约经历了一百数十年的时间。^①

封建经济制度的变更首先体现在封建土地制度的变革上。魏晋隋唐时期的土地所有制形态主要分为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和封建大土地所有制（庄园制）。这两种土地形态，都具有稳定性的基本特征。^②以唐朝为例，中唐以前，唐王朝的土地制度以均田制为主。尽管对均田制的性质问题史学界仍有不同的看法，或认为是封建土地国有制，或认为是封建土地私有制，但有一点则是大家所公认的：封建国家对土地的控制比较严格，政府对土地的买卖有着较多的限制。因此，中唐以前的封建土地所有权相对来说是较为稳定的。中唐以后，随着均田制的被破坏，地主土地所有制得以急剧发展。面对这样的现实，国家不再对土地所有权严格控制，而是调整了赋役剥削制度。这便是两税法之代替租庸调制。税制的变革，无疑使地主土地所有制取得了合法地位，土地兼并因之更

① 参阅漆侠先生：《宋代经济史》（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② 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形态较为稳定自不必说。封建大土地所有制，在魏晋隋唐时期，具有法典化的特征。无论是西晋的占田法令，还是北魏、隋唐的均田法令，都有士族地主广占田地的规定，就是这一特征的表现。

加迅猛发展，地权的转移也频仍起来。宋王朝继承了唐代的两税制，并且实行“不抑兼并”^①的土地政策。因此，宋代成为一个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大发展的时代，在“千年田换八百主”^②、“如今一年一换家”^③的情况下，地主土地所有制便成为占主导地位的土地所有制形态。

土地制度的这种变革，决定了封建剥削关系的变革，从而也就决定了唐宋之际是一个阶级结构、阶级关系发生变革的时代。对封建社会的两大基本阶级——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加以考察，可以使我们认清这种变化。

首先看看地主阶级。魏晋隋唐时期是中国历史上门阀士族地主统治时期。门阀士族地主自东汉形成以来，历魏晋不断取得政治、经济、军事上的诸多特权，在地主阶级中占据了主导地位。虽经隋末农民起义和唐初统治者的打击，日见衰落，但唐中叶以前，新、旧士族^④在地主阶级中仍然占有头等重要的地位。尽管如此，但在社会变迁过程中，士族地主所代表的生产关系日益成为经济发展的阻碍力量，它为新的生产关系所取代，已是历史的必然。所以通过科举选官制度的发展，尤其是经历唐末农民战争的荡涤，士族地主遂最终退出了历史舞台。五代时，已经是“大臣子孙皆鲜克继祖父之业”^⑤了。宋代更是“取士不问家世，

① 王明清：《挥麈录》余话卷一《〈祖宗兵制〉名〈枢廷备检〉》，上海书店出版社标点本2001年版，第221页。

② 辛弃疾：《稼轩词》卷三《最高楼》，上海古籍出版社编年笺注本1993年版，第331页。

③ 罗椅：《涧谷遗集》卷一，丛书集成续编本，第104册，第390页。

④ 唐朝统治者在打击旧士族的同时，仍然确认等级门第，并赋予新贵以某些特权，使之成为新的士族。如唐太宗命高士廉等人修《氏族志》，主旨在于“崇重今朝冠冕”，并确立了制定等级的原则：“不须论数世以前，止取今日官爵高下作等级。”（刘昫等：《旧唐书》卷六五《高士廉传》，中华书局点校本1975年版，第2444页）武则天令许敬宗、李义府改修《氏族志》为《姓氏录》，规定凡是在唐朝“得五品官者，皆升士流”，“于是兵卒以军功致五品者，尽入书限”（刘昫等：《旧唐书》卷八二《李义府传》，中华书局点校本1975年版，第2769页）。

⑤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五“雍熙元年三月乙卯”，中华书局点校本2004年版，第574页。

婚姻不问阀阅”^①，此前的门阀世家，如著名的崔、卢、李、郑等，已是“绝无闻人”^②了。在宋代的社会条件下，地主阶级主要由官僚地主和庶民地主两部分构成。官僚地主的产生有多种渠道。如荫补入仕、军功补官、吏人出职、纳粟补官等，但两宋作为中国历史上科举选官的鼎盛时期，科举入仕成为官僚地主产生的重要途径。他们在宋代文献中一般被称作“官户”，是宋代地主阶级的主要当权派。庶民地主是指那些在政治上没有什么特权，只是依靠占有土地剥削农民的地主。他们在宋代文献中被称为“乡村上户”。就人数而论，他们是地主阶级的主体。宋代官僚地主虽然在政治上有荫补子弟（高级官僚）、减免刑罚，在经济上有减免某些税役等特权。但与前代的士族地主相比，宋代地主阶级在政治上已大大减少了世代为官的特权，在经济上对土地的占有主要有这样两种方式：“富者有资可以买田，贵者有力可以占田。”^③在商品经济的冲击下，也由于他们的寄生性，宋代地主阶级也无法久远地保持其经济地位，而是呈现出大起大落、盛衰无常的特点。如宋人所说的：“俗言‘三世仕宦，方会著衣吃饭’。余谓三世仕宦，子孙必是奢侈享用之极……惟口体是供，无德以将之，其衰必矣。”^④“今骤得富贵者，止能为三四十一年之计，造宅一区及其所有，既死则众子分裂，未几荡尽，则家遂不存。”^⑤这是针对官僚地主的情况而言的。至于庶民地主，则更是“贫富无定势，田宅无定主”^⑥，“鲜克有三世之久者”^⑦。因此，

① 郑樵：《通志》卷二五《氏族略·氏族序》，见《通志二十略》，中华书局点校本1995年版，第1页。

② 王明清：《挥麈录》前录卷二《本朝族望之盛》，上海书店出版社标点本2001年版，第15页。

③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二《田赋考二·历代田赋之制》，中华书局点校本2011年版，第49页。

④ 阳枋：《字溪集》卷九《杂著·辨惑》，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83册，第381页。

⑤ 《张载集·经学理窟·宗法》，中华书局点校本1978年版，第259页。

⑥ 袁采：《袁氏世范》卷下《富家置产当存仁心》，天津古籍出版社注释本1995年版，第162页。

⑦ 吕皓：《云溪稿·上丘宪宗卿书》，丛书集成续编本，第184册，第426页。

宋代的地主阶级并不是一个凝固不变的阶级，同前代士族又有所区别。

再看看农民阶级。中唐以前，农民阶级主要由均田制下的自耕农（均田户）和依附于豪强庄园的部曲、佃客、依附户等构成，均田户与封建国家有着很强的隶属关系，他们不但要向封建国家交纳各种赋税，还要为封建国家负担繁重的劳役、兵役。部曲、佃客、依附户等则是庄园农奴制下的农奴，他们“身系于主”^①，属主人“私家所有”^②，世代被束缚在庄园里，在农奴主的督课下进行劳作，没有主人的放书，成不了良人。他们与农奴主的关系是一种超经济强制的关系。中唐以后，随着契约租佃关系主导地位的确立，农民阶级的构成也发生了变化，佃农和自耕农成为农民阶级的主体。契约租佃关系下的佃农，与地主的关系只是一种契约关系。他们所租种土地的数量、地租的多少等都记载在契约上。尤其是定额地租制的发展，更使得“驱使直接生产者的”，已“不是直接的强制，是法律的规定，而不是鞭子”^③。而且宋代客户也有了“徙乡易主”^④的自由，地主对佃客“一失抚存，明年必去而之他”^⑤。在某些情况下，他们还有了改变自身地位的可能。“或丁口蕃多，衣食有余，稍能买田宅三五亩，出立户名，便欲脱离主户而去。”^⑥可以说，宋代绝大部分地区的客户已实现了向半农奴非农奴的转化。宋代乡村下户中的一部分，实际上也是佃农或半佃农，他们的情况与客户差不多。自耕农民的社会地位，也随着兵役、劳役的减少而有所提高。唐宋之际阶级关系变化的主要趋势，便是地主阶级对农民阶级

① 长孙无忌：《唐律疏议》卷一七《贼盗·亲属为人杀私和》，中华书局笺解本1996年版，第1289页。

② 长孙无忌：《唐律疏议》卷六《名例·官户部曲官私奴婢有犯》，中华书局笺解本1996年版，第472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895页。

④ 王之道：《相山集》卷二二《乞止取佃客札子》，北京图书馆出版社点校本2006年版，第276页。

⑤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三之二一，中华书局影印本1957年版，第5030页。

⑥ 《胡宏集·书·与刘信叔书五首》，中华书局点校本1987年版，第119页。